

# 聲 請 釋 憲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被告	呂印子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cpor.judicial.gov.tw">http://cpor.judicial.gov.tw</a>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 矯正司 泰源技能訓練所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郭理謙</span> </div>	

NO:004323

為不服台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413號刑事判決，認有違反公平、正義，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爰以此狀惠請職掌我國最高公信力機關 大法官給予評價及釋意，以折服聲請人。其要旨、理由如下；恭請 大法官參酌。

要旨：

聲請人因該案共犯34件竊盜罪，皆為自首。依現行刑法既採一罪一罰論，復予定刑10年6月，就量刑權依法固無疑義。本件案爭有無另行對自首環節再予宣告刑前強制工作3年之必要性及相對性。「頭牛剝2層皮，應止於民國95年7月1日前所犯，係因採連續犯致本刑之刑度不長，為達嚇阻及能習一技之長，故予增加特別法之刑度以阻未來再犯性，當無失衡平之情。惟自連續犯廢止後，現行法已採一罪一罰論，復予定刑制，以該案之本刑已長達10年6月，又我國各監所均有附設各項職能訓練班，短者6月，長者1年為一期訓。觀刑前強制工作3年期間能予參加各項職能訓練者，至多1-2期，即達可予免除繼續強制工作日。倘聲請人確有向善之心，安於適應社會生活，長達10年6月之執行刑期間是強制工作3年期間的3倍有餘，更能習得各項職能訓練。況對自首之人再予附加刑前強制工作3年，未免過苛。強制工作係屬保安處分之類型之一，其宣告須足以協助行為人再社會化，

期能根治犯罪原因，需足以達預防行為人再犯之目的，又應受比例原則之限制，理當一併注意與行為人顯現社會危險性之衡平，況改正行為人竊行之有效方法非僅強制工作一途，亦可提供適當之更生保護、就業機會及社會扶助等替代處遇措施。又該案自首34件竊盜罪，僅有6件被害人提出告訴，28件被害人未提出告訴，尚無聲請人逐一逐戶帶頭承辦員警下亦無循線查獲之必然性，該案自首確有利於犯罪之偵查、追訴，可見聲請人勇於面對刑責，就有期徒刑10年6月從未爭執，惟對附加刑前強制工作3年亦是剝奪人身自由權，與本刑執行刑並無不同，相信以一般有智識之人均能發見該案本刑10年6月之刑度應足以公正應報及收遏止其來日犯罪行為之效果。犯人的危險性是保安處分的理由，又保安處分與刑罰不同，其並不以犯人過去的罪責為標準，而是以其被預測未來危險性為標準，但必須遵守比例原則之要求。合先敘明。

聲請解釋憲法目的，並援引同屬保安處分強制性質，因二者就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產生迥然有別之概念。

理由：

(一)：依刑法第88條第1項、第89條第1項、第90條第1項，為保安處分強制性質。依刑法第88條第1項，施用毒品成癮者，於刑之執行前

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前項戒治期間為1年以下，同法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核法不計查獲施用毒品之次數，一律採吸收理論，以強制戒治一次為足罰。若施用毒品為自首者，甘受剝奪人身自由權之處罰，法定可予免除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約3至4萬須繳費用。而犯竊盜罪認有刑法第90條第1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寫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其竊盜罪各宣告刑再另予定執行刑。二者同為法定刑5年以下或3年以下之罪，何以剝奪人身自由權如此懸殊矣！再舉例同屬特別刑法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至本刑二分之一。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法定刑為10年以上，經自白者可減至5年。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法定刑為7年以上，經自白者可減至3年6月。此所謂「自白」是經查獲始甘受處罰，非自首，能予比擬。法律人當知之二者之差異。迴理聲請人以該案之情比較下，其法定刑為5年以下，反比販毒者法定刑為10年以上或7年以上，之刑期為重，反成法定重罪輕罰，輕罪重罰兩。遑論聲請人非自白係「自首」論。其衡量性與妥當性，難謂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該案本刑10年6月附加刑前強制工作3年，等同自首竊盜犯行，長達13年6月刑涯，與其奪人性命之殺人罪，落於12-15年者，又有何差別。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即(該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二)依現行保安處分之刑前強制工作3年期間,其執行方式與全國各監所受刑人執行方式並無不同,受刑人與受處分人已混雜同一處所。請觀聲請人所犯竊盜各罪間,俗稱「闖空門」,利用屋內無人之際持鐵撬、撬開鐵門、鐵窗或鐵條,摒除阻擋進入之質地硬物,倘屬莽賊理義未屬智慧型手法。俟其進入強制工作處所,始知一山還有一山高,將竊犯齊聚同處所,反讓聲請人知之原可利用六角板牛磨至鎖洞能予穿入之寬度,插入後再上下搖晃將鎖洞卡栓擠入出力板轉,即能開鎖侵入住宅,無須撬聲過大引旁人注意,甚攀爬高處再予頭下腳上鑽入之危險,並知電動鐵捲門、汽車晶片防盜鎖,僅花2-3萬元購得掃瞄器即可解鎖,或保全系統利用自製鐵鈎、磁碗、銅線反能制止觸動之作用等。列舉3例原聲人未知事項,萬物皆可造,亦可破解之理,聲請人嗣因環境因素使然,而進階知之較高明之竊行。加罪有謂「偷不如搶、搶不如騙」之哲學,現行刑法已將橫行多年的詐騙集團列入保安處分,需予強制工作一途,反讓該處所原僅犯竊功夫另增一門騙術。聲請人認為實非先進制度。

綜上所述,可知「比例原則」源自於古老的法理念,存在於人類的理性中,要求國家之公權力行為合於正確、公正尺度。而我國憲法第7條中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又依  
 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關於「法的位階」的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  
 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  
 關的命令」。申言之國家機關的存在本是為了謀求大眾福祉，政府接受  
 人民之託付，必須以公正客觀的方式，倘法院就量刑權枉顧「重罪重  
 罰、輕罪輕罰」最基本法理，此等量刑難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未請  
 參照（蘇俊雄 大法官就有期徒刑之應執行刑問題所為見解）及（許玉  
 秀 大法官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662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文中  
 窺知單就執行刑之刑度應符合刑法目的相關的刑事政策，爰為宣告。  
 況聲請人願自首犯罪，應持「青天不加悔罪人之法律評價，在理在  
 情，究否須予增加刑前強制工作3年，剝奪人身自由權。為求法之公允  
 懇請 大法官給予解釋。如蒙恩准，聲請人感德無涯。祈伏 謹此。

台灣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附件(一)：台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413號刑事判決  
影本一份。

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6年11月7日印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具狀人

呂印子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呂印子

簽名蓋章

# 聲請釋憲補充理由狀

案 號	106 年度會台字第 13740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呂印子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cpor.judicial.gov.tw">http://cpor.judicial.gov.tw</a>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宿霧警 泰源技能訓練所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管理員 鄭理謙	

NO: 002294

為向 司法院。大法官尚於審理中之該案，補呈釋憲狀。茲輪列說明及其理由與立場上之見解如下，恭請 大法官參酌，依其職務上之經驗，惠予卓裁。

說明。

案依聲請人即受刑人前於106年11月7日，引用已案。台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413號刑事判決，因竊盜案件(同一訴訟關係)，認為該裁量有悖於公平正義之疑團，聲請 大法官釋示。其內容略以，按現行刑法上既採一罪一罰，復予定其應執行刑。其刑期是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其定刑之刑度，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對刑期作場，受刑人並不爭執)，就有期徒刑上，固無疑義。該案「案第」另行宣告刑前強制工作三年之保安處分(變相增加刑期)，其「適當性」抑「適法性」，及該案屬自首，有無再宣告刑前強制工作三年之「必要性」，衡量該案之判決有無顧及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及究否符合「比例原則」，向 大法官聲請解釋。惟迄今年逾1年8月仍未予定奪，旋以此狀，繼以補充前狀之說明未完備，抑賞罰未盡相符，再加以詳敘。合先敘明。

理由。

(一)：自95年7月1日刑法修正將連續犯、常業犯規定悉予刪除，

考其立法目的，係基於刑罰公平原則考量，杜絕僥倖犯罪心理，並避免鼓勵犯罪之誤解，乃改採一行為一罪一罰。對竊盜犯、贓物犯之犯罪，歸屬刑法第90條，有犯罪之習慣或因游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期間三年。又自95年7月1日一罪一罰之施行，即係針對同一罪名有反覆犯罪之行為，處以數個刑罰計算，復定其應執行刑（一裁判）。與未施行一罪一罰前，係採連續犯處斷，故一人縱犯100件竊盜罪，法上僅取其中最重一罪之刑度，加重至該刑二分之一。固於應執行刑上，甲犯2件竊盜罪，乙犯100件竊盜罪，其罪刑仍屬相當，實務操作上甲、乙有期徒刑上均不重，亦不可能跨越法定刑5年。為防未達矯正抑阻嚇效果，另為宣告刑前強制工作三年，在客觀上或於法理上，受刑人亦認為尚無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惟依該案評價，其應執行之刑既已達有期徒刑10年6月，再予附加刑前強制工作三年之保安處分，考量保安處分刑罰之目的無非係冀望受刑人能習一技之長。然而事實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所（舉例以2種職能訓練，他監有重覆者不予贅述），台北監獄、工業配線、車床、桃園監獄、電腦應用軟體、陶藝、新竹監獄、電腦網頁設計、中式麵食、台中監獄、看護、烘焙、彰化監獄、電腦景觀設計、土木建築、雲林第一監獄、鐵工、餐飲、嘉義監獄、裁縫、木工、台南監獄、電腦建築製圖、中餐、高

雄第一監獄、汽車美容、農藝、屏東監獄、手工皂、蛋捲、泰源技能訓練所、水電、編織。大部分於95年7月1日前已設立渠等職能訓練。惟自95年7月1日刑事政策採一罪一罰，復予定其應執行刑，與其95年7月1日前係採連續犯關係之刑期（有期徒刑），在實務操作上已明顯差異數倍。按現行刑法既採一行為一罪一罰，定其有期徒刑後，再增加刑前強制工作三年。而其所謂令入勞動場所或保安處所，管理上與其他監所之生活作息並無差異。依泰源技能訓練所（本所），僅係刑構上分其受刑人與受處分人，實際上仍屬同一工場，作業規定數量上亦為相同。雖本所設立職能訓練，達至8項，較其他監所平均2至7項為多。然有意願者均可報名參加。受刑人於保安處分期間，曾數次報名職能訓練，但均未獲採納。於此環境所處之待遇上，受刑人與受處分人，二者可謂實質平等。同理，若把保安處分的刑罰概念，放在刑事政策目的上，顯然沒有意義，更無法說出保安處分真正的刑罰目的觀是什麼，難謂無僅徒刑變相增加理義。再參以最高法院迭有諸多裁判意旨，略以：刑法的功能中，除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外，更重要的是，行為人再社會化，及具體的社會保護作用，否則加諸過度之刑，徒僅造成責任報應，去實現一個未知、抽象的正義，是否造成行為人長期性監禁宣告的同時，更生絕望的心理影響。法官無法以所謂「治亂世用重典」之理由，加重刑罰，以

圖遏止歪風，不能過度強調所謂預防的刑罰目的。實則就人性尊嚴及人權的思想而言，任何一個人均非他人的工具，以加重的刑罰作為達到阻嚇其他人犯罪的手段，因行為人已淪為教化社會大眾的工具，喪失了作為一個人主體性，這均與我國刑事政策之立法有違云云。(聲請釋憲之談案，法定僅屬二審制)先予敘明。

(二)：衡情談案共34件竊盜罪，有28件苟無被害人報案，甚有多數被害人尚未發現財物已失竊。憑以受刑人之記憶於雙北市、桃園市，利用三日之時間，逐一逐戶指領板橋分局偵查隊，始而查悉上開案件，按自首之動機不一而足，有出自內心悔悟者，亦有基於預期邀獲得減之寬典者，不論受刑人自首動機為何，在定其應執行刑10年6月部分(從未筆執)，乃係針對其持一級五金類之工具(鐵撬)意在破壞門扇、門鎖，方便入屋取得財物為目標，請參照釋字第四七一號略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犯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送入勞教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此項規定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限制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二

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云云。迴觀同屬為刑罰之補充制度的保安處分之竊盜罪。以受刑人案例，其持五金類工具之鐵撬，尚無法可管，係其行為本身竊取他人財物而觸法。惟持有槍枝，其槍枝本身有法可管（持槍者另犯他罪不予贅述）。依理俗稱（台語：賊啦）不論持何種五金類工具，而意圖竊取他人財物之際，斯時遭人發現之常下第一反應（台語：走若飛），而俗稱（台語：鱸鰻）不論持槍之動機為財物抑情仇，當不對眼之際，使人一槍斃命，常有之。何以竊盜犯、贓物犯條例所附帶的保安處分，尚不足構成違憲疑義，而槍砲條例所附帶的保安處分卻認有違憲疑義。相信以一般有智識社會經驗的人均知（台語：賊啦，捉到打半伊死），（台語：鱸鰻，遇到卡閃A，若無吃槍子），二者孰輕孰重，顯有社會之常情、常理，可予比喻。違章所謂強制工作之依據，用以類推保安處分之處罰，前述二者，對其公眾危險性而言，二者刑罰裁量標準上，顯然失衡。且自95年7月1日修正後新刑法，已將所有關於常業犯規定，全部廢除，則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規定，該條雖未配合刪除，然已成具文矣！蓋因「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既不符「法律明確性要求原則」所處罰的保安處分條例，自不得再依該條例，對行為人宣告強制工作之餘地。再論，受刑人於自首上並未受較輕有期徒刑之刑

期。參酌同工同學之案例。台灣彰化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1533號，其共51件竊盜罪，分其數個判決(非自首)，各罪宣告刑總和為33年1月，定刑8年。受刑人該案34件竊盜罪，屬一個裁判關係，各罪宣告刑總和之刑長不及伊，定刑之優惠上亦不及伊。職掌法律裁判者均知，一個裁判關係，數罪之定刑與有二裁判以上關係之定刑，常以一個裁判關係可享有較多刑期優惠之利益。(受刑人僅附帶殺及，並不爭執該案自首上，仍比相同竊盜罪之刑度來的重)，猶因不同法官，不同命運之憾，難恐不溯及既往。我國司法院 院長許宗力先生研議「量刑參考要點」，目前尚於立法制定前，即期符「平等抑比例原則」，不致司法實務操作上差異過鉅。法律的公平性是在於人類經驗的累積。併予指明。

### 立場與見解。

我國自從民國76年解嚴開放以來，朝野興起民主化、自由化、制度化的聲浪要求，對於法治國家精神的落實，更希望能以法至明確化。故而，政府在民國88年正式公布施行「行政程序法」，其立法目的務期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刑法上保安處分，亦屬行政處分之一種，在行政程序法第7條中明確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

有各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除了行政程序法之外，在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也闡釋比例原則的精神：「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比例原則精神既已呈現於憲法第二十二條中，足以顯示具備憲法的位階性。復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關於「法的位階」的規定：「法律不得抵觸憲法，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機關的命令。若依刑法第一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亦同。」而新刑法修正後，既將常業犯規定廢除，自無「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働場所強制工作」之規定。無非係以新刑法第90條，如有犯罪習慣，可宣告刑前強制工作，依職權為之，豈不駢枝，莫衷一是之言喻。縱修正後新刑法漏未刪除沿用迄今，惟因時過境遷，亦採「行為一罪一罰」所謂的「有犯罪習慣應由一罪一罰所吸收，則無剃皮式的刑罰增加，並符法治。倘大法官採衡量性原則，抑考量公共利益原則，認竊盜犯或贓物犯，另宣告刑前強制工作三年的作法，難造成犯該條例之罪之人造成損害，然大於公共實益。惠請 大法官另採犯竊盜罪或贓物罪之人，在法定刑各罪為

5年以下之罪屬同一裁判上，有數罪再定其應執行刑逾5年者，以保安處分之刑折抵有期徒刑之刑（有期徒刑已執畢者，不列入），實際上就犯竊盜罪或贓物罪，同一判決，有期徒刑逾5年者，人數依目前並不99。或如同受刑人採自首者，以保安處分之刑折抵有期徒刑之刑（有期徒刑已執畢者，不列入），受刑人尚未遇到自首者，另宣告保安處分。縱有，人數亦少之又少。蓋因已逾越法定刑5年，再增加刑前強制工作三年，實難以符合刑罰原理，對自首者亦有違法律對待人民的感情。從正義、人性尊嚴與法治國的基礎理論，去說明「比例原則」的內涵，事實上「比例的界定與拿捏，亦非受刑人之智識可以敘明，仍懇 大法官解釋為標準。未請大法官承前受刑人所述，就該案依法言法，其「適當性」、「必要性」、「衡量性」上，恩准釋示，如蒙恩准，受刑人感德無涯，祈伏。

謹

狀

台灣司法院大法官憲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108年7月16日  
收受收據人：[簽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具狀人 呂印子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呂印子

簽名蓋章



# 釋 憲 補 呈 理 由 狀

案 號	106 年度會台 字第 13740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呂印子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cpor.judicial.gov.tw">http://cpor.judicial.gov.tw</a>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ga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902171000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管理員                      梁見存                 </div> </div>				

NO:003963

為向 司法院大法官補呈 106年度會台字第13740號 理由狀如下;

理由:

聲請人對該案自首34件竊盜罪，由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依現行刑法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未逾越外部性界限，合於內部性界限之刑期，雖有畸重畸輕之應執行刑產生，仍要屬適法判決。聲請人對應執行之刑度亦從未爭執。惟對自首竊盜罪再予附加刑前強制工作3年，實鮮有其例，蓋因自首於法律精神上係於從寬解釋，較優惠自首者，此乃法律人依其職務上之經驗均知之的事項。依預防犯罪之特別目的，是保安處分中之強制工作，旨在對嚴重職業性犯罪及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常工作因而犯罪者，強制其從事勞動，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重返社會，能適應社會生活。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即係於保安處分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援引原判決書第6頁)此觀聲請人於103年11月27日進入袁源技能訓練所，法構的保安處所，即第四工場迄今逾5年，其人數保持130-150人之間，受處分人與受刑人混雜共居，生活作息，作業規定數量均為一致，苟無任何差異。自持聲請人刑前強制工作3年嗣於106年9月26日經原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後，仍續留該工場，僅刑稱更改為受刑人，其他受刑人亦復如此。所謂強制其從事勞動或所謂習得一技之長，因受限環境因素，不得不將受處分人與受刑人混居，聲請人能理解且認同。然而聲請人不論係受處分人時或受刑人時，數次報名欲參加職能訓練，均因篩選未過(原因不明)。由此

觀之，法院另為諭知聲請人刑前強制工作3年，無非係把刑罰的目的定位在預防作用，既能習得謀生技能。此與法律賦予法院諭知聲請人刑前強制工作3年之原意不相符合，在法律用法的概係上（變相增加刑期），可謂為當然之解釋。又保安處分同屬剝奪人身自由權，其執行內容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亦去立法之本意遠矣。聲請人因染上毒癮，陷於難自拔的犯罪傾向人格特質，而淪為竊賊，被逮後送入觀察勒戒，經過二星期後，藥癮已退，頭腦清醒後，自覺（人在做，天在看），心中日增悔悟，始萌生自首認罪情形。聲請人既勇於自首，對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亦不爭執，在法院未判決該案前，於法務部矯正署各監（所）均已附設各項職能訓練，有意願參加的受刑人均可報名，非所謂的刑前強制工作3年，始有職能訓練。基於觀點，謂以預防作用之強制其從事勞動或習得一技之長而言，如前揭所言，顯然無法說出刑前強制工作的真正意義是什麼，依此環節，難謂無違背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確信之理由。況且「誰家親人莫不盼望過尤改過貴的犯人早日歸來重作新民」，亦鮮有犯人在實施加罪行為之前，先對於刑罰法規予以認識。聲請人若知應執行刑逾10年，附加刑前強制工作3年，或許昧於良心未予說出，既無從發見，自無刑責之餘地。「案爭」聲請人現所處為（竊盜工場暨保安處所），同學間朝夕相處，誰之刑期多寡（當知之竊盜罪可視各法院的量刑輕重），因聲請人不爭執自首反比未自首的刑度重，故不予贅述。是聲請人所遇同為法院諭知刑前制工作3年深等數百位同學間尚無自首者，對其犯竊盜罪而自首之人，為求實質平等，有無再予諭知刑前強制工作3年之必要

性，頗有商榷之餘地。倘法律精神未能界定自首之概念，在實務上本應有利於  
 行為人而有所區分。再加上時過境遷，以致法條難以符合時代需求，難可運用修法  
 一途，補強其不足之處，但修法過程繁瑣，須集合眾立委之力，非一朝一夕可成，可採另  
 一種管道即聲請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以追求真正公平、正義的實現。

綜上所述，依時代意義之因素，就刑前強制工作3年部分，經 司法院大法官  
 解釋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准予採折抵有期徒刑為之允當。則對自首竊盜  
 罪於刑前強制工作3年（實際執行日）以刑事補償辦法折抵執行日，始克相當。  
 為此懇祈 司法院大法官依據目前刑前強制工作3年執行之方式其情節何如耳，及  
 執行方法欠缺法律明確性，二者能否皆得相存之適用，依其最高公信力之職務惠  
 予解釋。如蒙 司法院大法官卓釋，有利聲請人之罪刑，聲請人感德無涯。祈伏。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9年2月17日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具狀人 呂印子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呂印子

簽名蓋章